



“一键换脸”使用不当恐触多个法律禁区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孙玥

打开社交平台,有人晒出AI生成的古风写真,有人用“一键换脸”制作军警变装视频,甚至有人将经典影视片段里的角色换成自己——如今,AI换脸技术已走进普通人的生活,成为不少人娱乐消遣的工具。

但鲜少有人意识到,这一看似有趣的“黑科技”,若使用不当,可能触碰多个法律禁区。对此,北京市石景山人民法院的法官提醒,滥用“AI换脸”可能涉及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能构成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公众一旦发现个人隐私泄露、生物信息被冒用,应及时固定证据,确定传播范围,尽快联系平台要求删除、停止侵权,并通过公安机关报案或提起诉讼进行索赔。

滥用生成电子军警照涉嫌违法

“三秒教你做AI军装照,配上战机背景超酷!”近期,部分短视频平台流传着这样的“教程”,用户只需上传一张个人照片,就能一键生成身着军装或警服的图片,部分生成工具还提供“执法场景”“装备背景”等选项,看似新奇好玩的玩法背后,乱象正悄然滋生——有网友为博流量,用AI生成军警形象后,拍摄“电动车头盔”的虚拟执法视频;还有人故意让AI生成的军警形象手持烟酒,发布到社交平台。更有甚者,利用虚假AI军警照实施诈骗,不久前,网友吴某就因身着仿制警服,用AI合成元素制作“执法场景”视频并发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军服、警服是国家形象的重要载体,绝非娱乐道具。”石景山法院法官表示,即便出于职业向往使用AI生成军警照,也必须严守法律边界,不得滥用职业标识,不得损害公职人员形象。《军服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现役军人及依法可穿着军服的人员应按着装规定;影视演艺人员因扮演军人穿军服的,非拍摄演出时不得穿着,且不得损害军队和军人形象。我国人民警察法也规定,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如果AI生成的内容涉及伪造军队公文、证件,或是有人冒充军人、警察招摇撞骗,可能构成诈骗罪、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面临刑事处罚。”法官提醒,“生成相关照片后应主动标



注‘图片系AI合成’,避免公众误解;尤其不能虚构作战、执法场景,触碰法律红线。”

“平台作为服务提供者,需要对AI生成的内容进行明确标识,避免混淆;一旦发现违法内容,要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立即删除等处置措施,不能放任不管。”法官提醒。

AI换脸“照骗”可能侵犯著作权

前不久,中国国家话剧院发表声明,称发现近期社会上有公司未经其同意擅自使用该剧《青蛇》作品,违法进行冒演、虚假宣传,滥用AI换脸技术,偷换概念、公开售票,欺骗观众,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侵犯中国国家话剧院的合法权益。无独有偶,某平台一部微短剧也因“疑似AI换脸,将知名演员面部特征移植到其他演员脸上”引发争议,最终版权方下架相关内容,删除了争议片段。

日常生活中,类似的侵权风险并不少见,有网友把经典影视剧片段里的角色换成自己的脸,发布到短视频平台吸粉;有人用AI换脸技术“翻拍”热门剧集,未经授权就传播……这些看似“好玩”的操作,实则可能触犯法律。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这是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的权利。”法官解释,未经授权使用他

人肖像进行AI换脸,本身就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权;如果将他人面部特征移植到不雅、违法视频中,还会进一步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

除了肖像权,著作权也是AI换脸容易触碰的“红线”。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表明身份、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等权利。“音乐、戏剧、曲艺、电影、电视剧等视听作品,都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受著作权法保护。”法官举例,未经授权扒取原影视剧片段,用AI换脸后再“创作”,可能侵犯原作者著作权人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表演权,如果部分公司用AI换脸“冒演”话剧并售票,更是直接侵犯了原创作单位的著作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也对AI换脸行为划出“红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传播法律禁止的信息,不得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提供人脸编辑功能的服务者,应当提示使用者告知被编辑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

法官提醒,使用他人肖像、影视作品,摄影作品等作为AI换脸素材时,必须获得权利人的明确授权,即便获取授权,也应避免用于不当场景或对原作品进行歪曲,不能为了“博眼球”突破法律和

道德的双重底线。此外,平台要加强内容审核与监管,建立AI内容标识和审核机制,对疑似侵权的视频及时处理,从源头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保护原创者和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

制作不雅照牟利要担刑责

AI换脸技术的“双刃性”还体现在被部分人当作色情网站的“流量密码”,最终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

虞某通过互联网收集了百余人的脸脸信息,在未征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用AI技术将这些人脸与淫秽视频中的脸替换,伪造出大量不雅视频、图片,随后,他创建社群群组,收取入群费,发布伪造淫秽内容盈利,还对外销售“AI换脸”软件,传授使用教程,提供换脸视频定制服务。最终,法院以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虞某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会面临不同的刑事处罚。”法官介绍,我国刑法规定,此类行为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法官表示,如果平台与淫秽物品的制作者、传播者串通,故意在平台上传播淫秽的书籍、音像制品、音视频软件等,就属于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共犯,应当依照该罪定罪处罚;如果平台明知是淫秽色情内容而放任在其服务平台上传播,且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比如通知其删除、阻断相关内容却未采取任何措施,则应当依据刑法规定的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AI换脸制作传播不雅内容,侵害的不仅是个人的人格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更是对社会公序良俗的严重践踏。”法官提醒,要做好个人信息和生物信息保护,不要在陌生平台随意上传清晰证件照或人脸信息,对要求提供照片、人脸验证的网页程序保持高度警惕;使用AI工具时,要主动限制其权限,禁止非必要应用获取个人通讯录、相册、地理位置等敏感信息,从源头降低信息泄露风险。

漫画/高岳

车险“零时起保”条款效力如何认定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马奔贤 江映月

车辆投保后匆匆续保,不料两小时后便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保险单上载明的“次日零时起保”条款是否有效?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对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零时起保”条款的效力作出差异化认定,厘清了不同险种生效规则的法律边界,为类似纠纷处理提供了指引。

2023年5月17日,张伟(化名)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保险到期。2024年5月24日15时13分,张伟向保险公司为该车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15时34分收到电子保单,其上明确保险期间为“2024年5月25日0时起至2025年5月24日24时止”。

2024年5月24日15时50分,张伟驾驶货车超车时与王强(化名)所骑电动摩托车相撞,王强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调查后,认定张伟负事故全部责任。

王强亲属将张伟及保险公司诉至龙州县法院,索赔46万元,主张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法庭上,争议焦点直指保险责任的起算时间。保险公司辩称称,事故发生在“零时起保”前,不在承保期间;张伟则认为“零时起保”是格式条款,保险公司未明确说明,应自出单时即时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强亲属的合理损失共计450987元。面对保险责任的认定,法院作出了清晰区分。

关于交强险部分,法院指出,交强险具有法定强制性,其核心立法本意是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救助,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属性。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在承保交强险时,应采取即时生效等方式,充分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张伟的车辆处于脱保状态续保,保险公司对此事明确知晓,理应预见脱保期间的风险。但保险公司在承保过程中,既未提示张伟选择保险生效时间,也未说明该“次日零时起保”的潜在风险,而是直接适用格式条款确定生效时间,实质上剥夺了投保人的选择权,显然与交强险的立法本意相悖。因此,该“零时起保”条款对张伟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就商业三者险而言,根据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法院认为,张伟作为货车驾驶员,长期从事运输行业,对商业保险的投保规则、合同条款应当具备相应的认知能力。其在收到电子保单后,对载明的“次日零时起保”保险期间未提出任何异议,应视为对该约定的认可。因此,张伟主张商业三者险“零时起保”条款无效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8万元,其余损失22万余元(已扣除张伟垫付的费用)由张伟自行承担。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对投保人而言,在投保车险时,尤其是车辆处于脱保状态续保,务必主动向保险公司明确询问保险生效时间,并要求在保单中清晰注明,切勿想当然认为“投保即生效”。要知道,“保险空档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极有可能面临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风险,最终需自行承担巨额损失。

对保险公司而言,在承保过程中应当充分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特别是在投保人选择续保的情况下,应主动告知不同的保险生效时间选项及各自的利弊,让投保人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作出选择。这既是对投保人权益的保护,也是保险公司规范经营、防范风险的应有之义,更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

选择更优治疗方案后遭保险拒赔该怎么办



□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实习生 涂健舒
□ 本报通讯员 陈燕敏

交通事故受伤后,受害人出于健康考虑选择更加优质的治疗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现实中,不少人遇到类似困惑:明明是正规医疗手段,只是比“基础款”稍好,却被保险公司以“超过医保同类医疗费用标准”为由拒赔。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2年9月,李某与何某驾驶的车辆在某路段发生碰撞,造成何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交警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何某无责任。此次事故导致何某两颗牙齿脱落,需要进行种植修复。选择治疗方案时,何某考虑到自身年龄(何某时35岁),修复效果、使用寿命等因素,最终在专业医疗机构的建议下,选择了每颗牙6000元的优质种植牙方案,总费用共计13000元。

然而,治疗结束后,何某在向李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时,却遇到了阻碍。

保险公司认为,每颗牙2500元的基础方案已经足够实现治疗目的,而何某选择的方案“超过医保同类医疗费用标准”,因此仅同意按照每颗牙2500元基础标准承担赔付责任。双方就赔付责任产生分歧,多次协商无果后,何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付何某的种植牙费用。

“判断何某主张的种植牙费用是否属于合理医疗支出,不应单纯以‘价格高低’或‘是否存在替代选项’作为判断标准,而应当结合受害人的具体伤情、实际需求、治疗必要性以及医疗机构的专业意见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此案承办法官表示,何某因交通事故导致牙齿脱落,其在专业医疗机构建议下,考虑到自身年龄及修复效果、使用寿命的合理期待,选择优质种植牙方案,符合其长期生活需求,亦能减少未来二次治疗的可能,具有合理性。同时,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何某支出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项下同类医疗费用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此案判决,为受害人能否选择医疗方案作出了明确回应: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医疗费用的合理性判断,关键在于治疗手段的必要性以及治疗方案是否符合受害人对治疗效果的合理期待。

“受害人有权根据自身病情和实际需求,在医疗机构的专业指导下选择适合的治疗方案,并应保留好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费用清单等证据,以明确治疗方案的必要性。”承办法官提醒,同时,保险公司作为理赔方,若对医疗费用提出异议,也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费用确系“超过医保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或不具备治疗必要性。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洪彬雷

搬家“一口价”背后的“生意经”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通过网络平台预订搬家服务已成为大众热门选择。搬家市场规模随之快速扩大。但有些犯罪分子利用低价引流吸引顾客,进而坐地起价“宰客”,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更破坏了正常市场秩序。

近日,由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赵某、高某等人强迫交易案一审宣判,法院依法以强迫交易罪判处王某等7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现该判决已生效。

2024年6月,家住盐都某小区的刘女士准备搬家。在网上平台浏览信息时被一则“158元一口价”的同城搬家广告吸引,在电话中与客服核对了价格、时间和地址后付款下单。当天,搬家公司派了3名工作人员上门,将东西全部搬上车后运到目的地,刘女士要求工作人员将物品搬上楼时,3人却表示刘女士在平台上支付的价格只是运输费,搬运货物上门还需要额外支付每人300元,共计900元的人工费。刘女士顿时傻了眼,“当时客服可不是这么说的!”

“我们已经帮你把东西搬到楼下了,人工费必须出。不付钱我们就在这慢慢耗着,反正我们有的是办法。”说话间,司机高某还作出要打人的姿势,双方僵持争吵了一个多小时,无奈之下,刘女士支付了人工费。没想到,3人收到钱后竟径直驱车离去,撂下一句“我们只负责搬下车”,望着散落一地的家当,刘女士越想越气,于是向平台投诉并报警。

公安机关通过警情调查发现,涉案搬家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多个线上平台均有被投诉的记录,投诉内容皆为其搬家过程中存在坐地起价行为,遂立案侦查。

2024年11月,公安机关循线追踪锁定该犯罪团伙成员信息,王某等8名主要涉案人员相继落网,尹某、燕某随后主动投案。

搬家“一口价”背后究竟藏着怎样的套路?经查,王某与夏某于2022年11月共同成立该搬家公司,先后招募赵某、高某、刘某等9人作为司机和搬运工,并长期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远低于市场价的“158元一口价”搬家广告吸引顾客。王某

交代,待物品全部装车后,便以人工费、工时费等名义索要额外费用,加价幅度为每人100元人工费或者每小时400元左右的工时费。若遭到顾客拒绝,就采取拒不离开、言语威胁、吵闹辱骂等软暴力手段纠缠施压,面对态度强硬者则会略作“让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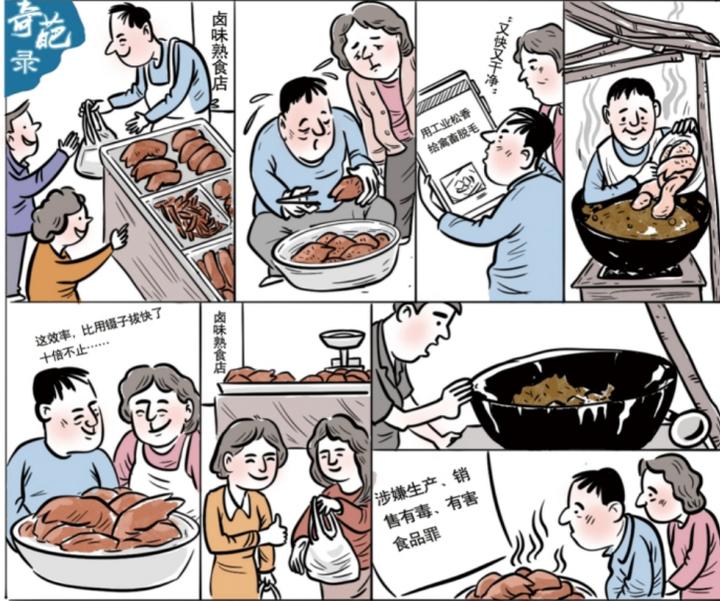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对王某及赵某、高某、李某等人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盐都区检察院初步审查案卷后发现,在王某等人实施的全部犯罪中,有部分订单在收取消费者额外费用后,并未履行搬货上楼的服务,有部分订单的消费者支付了远高于市场的价格。同时,王某等人存在言语威胁、恐吓辱骂等行为,其行为究竟该定性为强迫交易罪还是敲诈勒索罪?

为准确认定案件性质,精准适用法律,盐都区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办案人员并邀请高校法学专家讨论涉案人员的定性、证据采信及人员分层分类处理等问题。经商讨认为,王某等人提供了搬家服务,存在交易行为,但在过程中强迫他人接受服务,这一行为对自愿、平等交易市场秩序造成了侵害,属于正常交易的异化,构成强迫交易罪。

为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检察机关进一步细致梳理每名嫌疑人的参与时间、涉案次数、非法所得数额及在团伙中的具体作用,精准区分主犯,对王某等7人依法以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对情节轻微的刘某、金某等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搬家对多数消费者而言是低频需求,单次服务后再次产生接触的可能性较小,这就让王某等不良商家有了‘赚快钱’的想法。”承办检察官邓凯表示,本案看似只是普通“小案”,却攸关所有相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本案中,部分受害人选择“花钱”息事宁人,正是担忧对方掌握自己的住址,惧怕事后遭受报复;而坚持维权的消费者,则需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陷入得不偿失的困境。

邓凯强调,消费者在遭遇类似情况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报警,并妥善保留相关证据,为后续维权留存凭据。此外,该院将结合本案办理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同时多形式开展以案释法,提升公众防范意识,使消费者面对“套路搬”等陷阱时能有效应对,进一步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干净”卤味可能藏着“暗黑”秘方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伟

夜幕降临,小区门口那家卤味店总飘着诱人的香气,熟客们总夸这肉“干净”,连细毛都看不见,却没人知道这“新鲜”背后却藏着不可告人的猫腻。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撕开了“完美”食品安全的一道裂口:那些看起来过分光鲜的食物,可能藏着不为人知的风险。

2021年初,老刘夫妇开了一家“卤味熟食店”,店里的招牌菜猪头肉是街坊邻里的心头好,红红的色泽裹着酱汁的油光,咬下去满口生津,从地摊到门店,老刘和老婆王阿姨用3年时间攒起了口碑。只是处理猪头肉时,那些扎根在皮层里的细毛总让他们头疼。“刮半天还留黑点,顾客嫌不卫生。”王阿姨每每对着一盆带毛的猪头肉发愁。直到某天,老刘在网上看到有人用工业松香给禽畜脱毛,“又快又干净”的描述让夫妻俩动了心。

很快,王阿姨在购物平台下单的黄色块状物寄到了。郊区出租屋旁搭起的小作坊里,一口大铁锅架在煤炉上,工业松香在高温下熔成黏稠的琥珀色液体,刺鼻的气味呛得人睁不开眼。老刘戴着橡胶手套,抓起带毛的猪头肉往里一浸,再捞出来扔进冷水盆。凝固的松香壳被撕下时,猪毛连根一起脱落,留下光滑溜溜的皮面——这效率,比用镊子拔快了十倍不止。“顾客就爱这干净模样。”夫妻俩看着处理好的肉

暗自得意,却对铁锅里渐渐变黑的残渣视而不见。那些夹杂着猪毛和松香的废料,藏着铅、汞等重金属和多种有毒化合物。消费者在品尝“美味”时,浑然不知可能吃下的是含有松香酸残留的“隐形毒品”:长期摄入松香酸残留会损伤肝脏,甚至可能诱发癌症。

今年3月,执法人员突袭了这个隐秘的作坊,掀开锅盖的瞬间,所有人都倒吸一口凉气:黑乎乎的凝固物像块肮脏的痂,里面嵌着长短不一的猪毛,边缘还泛着诡异的油光。王阿姨手机里7条清晰的松香购买记录,成了无法辩驳的铁证。实验室的鉴定报告更坐实了罪名:检出松香酸,确属工业松香。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早已明确,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将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2025年7月16日,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以王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对曾被街坊称赞“勤劳”的夫妻,最终因贪图省事付出了沉重代价,飘香的卤味店也成了紧闭的空锅。

检察官提醒,美食的真谛从来不是用旁门左道换来的新鲜。购买猪头肉、鸡鸭等需要脱毛的熟食时,若发现表皮异常光滑,闻着有化学异味,一定要提高警惕。消费者要尽量到证照齐全、卫生条件好的店铺购买食物,并保留购物凭证,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可疑线索,立即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或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举报。

“顾客就爱这干净模样。”夫妻俩看着处理好的肉

漫画/高岳